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破终17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四川昂森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19号1幢9层12号。

法定代表人:杨利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鹏,四川小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昌碧,四川小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攀枝花阳城金海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普达北路88号1幢。

法定代表人:王鹏,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高,男,攀枝花阳城金海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员工。

上诉人四川昂森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因申请被上诉人攀枝花阳城金海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川04破申18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

诉。本院于2024年11月1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

本院审查过程中，上诉人四川昂森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向本院提交《撤回破产申请上诉的申请书》，称攀枝花阳城金海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正在主动与其协商债务处理方案，因此决定撤回本案上诉。

本院认为，上诉人四川昂森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在本案审查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四川昂森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唐楠栋
审 判 员 兰 娟
审 判 员 邓长玉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文 羽
书 记 员 王 鸣